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5) 闽 0881 破 11 号之一

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，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福建省漳平一中制衣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裁定将该案交由本院审理。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指定福建岩风律师事务所担任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、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（一）妥善保管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。（二）根据本院和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。（三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。如经本院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列席债权人会议

的，本院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对你进行拘传并处以罚款。如拒不陈述、回答或者作虚假陈述、回答的，本院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对你处以罚款。（四）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。如有违反，本院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对你予以训诫、拘留并处以罚款。（五）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你们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根据法院或管理人通知要求，准时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